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65號

原告 台灣善美的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弘斌

被告 台灣新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有澤洋司

被告 許紋禕即紋禕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聲請調解而不成立，如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起訴者，視為自聲請調解時，已經起訴；其於送達前起訴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419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台灣新菱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312萬4232元，及如附表起算日所示利息，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本金9312萬4232元及加計至起訴日之前1日即民國114年12月15日（見本院114年度中司調字第2120號卷民事聲請調解狀收發章日期）止之利息，合計1億40萬75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並加計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金額1億2900萬元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億2940萬75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0萬6957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50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90萬19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書記官 張隆成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 9,312 萬4,232元)	1	利息	2,000 萬元	111年 9月5 日	114年 12月1 5日	(3+10 2/36 5)	5%	327萬 9,45 2.05 元
	2	利息	457萬 7,105 元	112年 12月2 9日	114年 12月1 5日	(1+35 2/36 5)	5%	44萬 9,55 9.49 元
	3	利息	410萬 4,514 元	113年 11月5 日	114年 12月1 5日	(1+4 1/36 5)	5%	22萬 8,27 8.45 元
	4	利息	6,444 萬2,6 13元	113年 12月5 日	114年 12月1 5日	(1+1 1/36 5)	5%	331萬 9,23 5.96 元
	小計							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1 億 40 萬 758 元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